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碩士班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6.5 學分，包括：					
(一) 專業必修	12.5 學分／15.5 小時				
(二) 選修	18 學分／18 小時				
(三) 畢業論文	6 學分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(一) 專業必修 12.5 學分／15.5 小時	上	下	上	下	
進階統計學	3/3				
老人機構營運研究	3/3				
社會研究法		3/3			
長期照顧議題研討(一)		1/2			
學術倫理		0.5/0.5			
職場與實作體驗			1/2		
長期照顧議題研討(二)			1/2		
小 計	6/6	4.5/5.5	2/4	0/0	
(三) 選修 18 學分					
1.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14 學分。					
2. 本所開放至外所選修 4 學分，若欲選修外所課程需於前一學期送交申請表至本所課程會議審議，經會議通過得認可此選修學分。					
附註：					
1. 擋修課程：無擋修課程。					
2. 畢業論文 6 學分，必須完成本學分方取得學位。					

113.03.28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13.04.10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13.04.3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所長簽章：
主任 陳佩吟
主任 林佳靜

院長簽章：
副院長 林永昌
院長 林佳靜

與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一致
113. 4. 30
教務處課務組